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函〔2023〕113号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3年流通领域 餐具洗涤剂、食品用塑料、纸包装容器工具等 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

为切实加强流通领域餐具洗涤剂、食品用塑料、纸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产品质量的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等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3月份对泰安市辖区内流通领域餐具洗涤剂、食品用塑料、纸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产品质量抽样情况

本次对泰山区、岱岳区、肥城市等辖区内26家大中型超市销售的48批次餐具洗涤剂、食品用塑料、纸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进行抽检。产品涉及了食品用洗洁精、聚乙烯自粘保鲜膜、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密胺餐具、塑料菜板等产品，包装明示接

触食品层材质主要为聚丙烯、聚乙烯等。

二、抽检结果

本次监督检查，共抽检产品 48 批次，其中 44 批次合格，4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项目分别为 PE 食品保鲜膜透湿量、斜纹航空杯负重性能、纸杯杯身挺度、总活性物含量不合格。

三、监督检查检验依据

执行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T 9985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GB/T 21661 《塑料购物袋》、QB/T 4049 《塑料饮水口杯》、GB/T 32094 《塑料保鲜盒》、QB/T 1999 《密胺塑料餐具》等标准其他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团体、地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根据《关于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市场监管服务执法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要求，突出对百姓普遍关心和消费投诉突出的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站位，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